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之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本公佈所指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交付。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章程將載列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600,000,000港元之12.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998)

**修訂及延長就二零一六年到期600,000,000港元之12.5厘優先票據
進行之同意徵求**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及37.47B(a)條而刊發。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票據之同意徵求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同意徵求公佈」)。

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同意徵求公佈賦予之涵義相同。

背景

本公司曾徵求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修訂信託契據項下若干契諾及票據條款與條件。有關徵求之進一步背景資料及詳情，請參閱同意徵求公佈及當中所述文件。

同意徵求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五時正(CET)，持有約522,200,000港元票據(相當於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約87.03%)之持有人所授予之同意已有效提交，且於當時並無撤回。

違約事件

本公司宣佈，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得悉，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額外發行本金金額250,000,000港元票據，全數十四項股份按揭作為有關票據抵押品未有就其中四項補充股份按揭(「**補充股份按揭**」)於指定登記期(即簽立及提交補充股份按揭日期後一個月)內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根據票據條款與條件，儘管未有登記補充股份按揭並非由本公司所造成，然而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以來，本公司一直盡力採取行動以登記補充股份按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尋求於指定登記期之外頒令登記補充股份按揭。倘此項申請獲法院批准，本公司將盡快登記補充股份按揭。本公司將於登記補充股份按揭時進一步提供最新進展。

同意徵求之修訂

根據票據條款與條件，鑒於違約事件由下文所述之未有登記補充股份按揭(「**並無登記股份按揭**」)所造成，已修訂同意徵求，以實質上包含對違約事件以及持有人可能或已經就非登記股份按揭及／或違約事件擁有之任何現有及未來權利及申索(如有)之豁免(「**豁免**」)。

除非有關同意於經延長屆滿日期前遭撤銷，如下文所述及引述，否則根據同意徵求提交之同意將被視為延伸至豁免及同意徵求之其他修訂，致使違約事件不再存在。然而，儘管獲授豁免，本公司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登記補充股份按揭。

修訂預期時間表

基於上述事宜，已修訂以延長屆滿日期及同意徵求聲明所載同意徵求指標性時間表如下，且本公司已授予各持有人撤銷的權利：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描述
推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同意徵求開始。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 (CET)	僅於該記錄日期已記錄之持有人方符合資格參與同意徵求。
同意日期	倘本公司已接獲必要同意，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 (CET)	
生效日期	本公司 (接獲必要同意後) 簽署及送呈補充信託契據當日	本公司及受託人將簽署補充信託契據。
經延長屆滿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 (CET)	為符合資格收取同意費，必須於經延長屆滿日期或之前接獲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支付同意費	倘建議 (於同意徵求聲明中定義及形容) 生效且同意徵求之條件 (包括簽立補充信託契據) 獲達成，於經延長屆滿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	待支付同意費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已於經延長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送達且並無撤回其同意之各名持有人支付同意費。

持有人可於經延長屆滿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CET))前任何時間，向製表及資料代理(其聯絡詳情載於同意徵求聲明背面)發出撤回之書面通知以撤回同意。透過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Clearstream, Luxembourg」)送呈撤回同意通知，必須以有關結算系統常用之電子格式發出。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補充股份按揭登記之進展。倘必要同意有效提交且並無於經延長屆滿日期前撤回，本公司與信託人將盡快簽立及提交補充信託契據，而一旦決定該日期(即生效日期)或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為免疑問，除非已簽立補充信託契據及建議(按上述)已生效，否則概不會向任何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在此情況下，同意費將於經延長之屆滿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

其他詳情

修訂及延長同意徵求的詳情已記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以電子方式寄發予持有人的通知(「通知」)中。如對同意徵求之條款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徵求代理(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2樓；電郵：Asia.DCM@jefferies.com)。

持有人如欲尋求協助，請聯絡製表及資料代理(電郵：chinawater@dfking.com；電話：+44 207 920 9700 或+1 (212) 269-5550；網站：www.king-worldwide.com/chinawater)。

除上文及通知所述或參考外，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程序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本公佈並非票據之同意徵求行動。同意徵求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以及通知而作出，當中載列經通知修訂及延長之同意徵求之詳細條款。持有人不應就同意徵求聯絡本公司，亦不應僅依賴本公佈。本公佈內所有聲明均符合同意徵求聲明及通知。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公佈之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佈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經通知修訂及延長之同意徵求有關之該等陳述，乃基於現時估計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難以準確預測，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市場及票據價格變動、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變

動、房地產或基建業變動以及金融及資本市場之整體變動)而與本公佈所述者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